

德江县 2025 年乡村工匠培育项目委托 协议书

甲方：德江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
乙方：铜仁市研县引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德江县 2025 年乡村工匠培育项目（项目编号 CG-SC25050803-02）的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498000 元）。

为确保培育质量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原则

（一）培训内容。主要围绕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要，开展乡村建设工匠（木匠、泥水匠、瓦匠、混泥土工匠、水暖工匠、电工工匠等）57 人，培育乡村酿酒工匠 100 人；采取短期集中培育，原则按“5 天集中培育和 5 天外出参观考察学习”的方式开展；根据班级设置好培育课程内容，聘请好省市县具资深专家和老师授课，确保培育质量和效果。

（二）培训时间和课程要求。10 天集中培育，每天 8 课时，每课时 45 分钟。强化理论和现场培育，设置好理论学习+实践学习的课程表。

（三）培训对象。主要是围绕全县具有劳动能力，有需求，想学习的人员作为乡村工匠培育对象。

(四) 补助标准及报账要求。培育经费按学员人均 3171.9 元（中标价）的标准补助。按 10 天集中培育结束经审核合格后拨付资金；报账所需资料：1. 文件、项目资金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和方案批复；2. 培育课程表；3. 培育人员花册；4. 培育项目监管表；5. 培育工作总结；6. 培育现场图片、报账发票和培育委托协议。如培育经费超支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(1) 负责监管乙方开展培育情况，发现乙方的培育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应及时制止，责令及时整改，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取消乙方的培育资格。

(2) 负责对培育的班进行全程监管。

(3) 负责协助培育学校，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乡村工匠培育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。

(4) 根据培育需要，培育结束经审核合格后，及时组织报账，协助培育学校对合格人员发放培育合格证书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(1) 负责培育班级宣传，严格组织参训人员。积极主动协调乡镇（街道）协助组织好培育对象，组织参训工匠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至 65 周岁以下，且在家有劳动能力、有意愿培育的对象。

(2) 根据培育班级精心设置好课程，课程表经甲方认可后，再安排组织培育，确保培育质量，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好培育。

(3) 负责培育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考察学习点等安排、



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培训学校在组织和培育期间负责学员的所有安全责任，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(4) 负责以每期培育班为单位，建立完整的培育档案资。

(5) 培育工作结束后及时收集培育资料进行报账。

(6) 在培育期间须购买工作人员和参训学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培育完成后，电话回访 100%。电话回访截屏后打印出来纸质存档。

(7) 培育过程中和培育后凡是遇到审计和任何检查，培育学校和实施单位共同负责准备培育相关资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附则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报账一份，有效期一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、分管领导签字：2110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595654101

开户银行：贵阳银行德江支行

账号：36210124110000119

签订地点：农农村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王

联系电话：182866983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

账号：82000000006525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